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109年5月

108年度爆竹煙火檢查及取締概況

壹、前言

民俗節慶營造歡慶氣氛燃放鞭炮煙火，是許多人喜歡從事的活動，隨著時代的進步，在重要慶典燃放煙火，成為活動重頭戲之一。基此，施放爆竹煙火隱藏的危險更為多樣化，就例如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的事故，也千變萬化影響頗多(參見表1)，檢查各類爆竹煙火製造存放販售場所的安全管理及施放時的安全維護與宣導，亦成為重要的消防課題之一。

表1、民國98年至108年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事故概要表(108年無傷亡案件)

單位：人數

日期	地點	傷亡情形		事件概述
		受傷	死亡	
106.10.22	台南市	3	0	於田徑場舉辦運動大會，疑似因風向問題導致現場民眾受傷。
103.01.01	台北市	1	0	跨年煙火，1名12歲女童因爆竹煙火屑濺傷眼睛，送醫後已無大礙，已自行返家。
102.10.10	新竹市	6	0	舉辦國慶煙火，6名民眾因爆竹煙火屑濺傷眼睛，送醫後無大礙，已自行返家。
102.09.28	新竹市	1	0	舉辦國慶煙火，因爆竹煙火施放後之碎片隨樓間風吹落至安全距離外，造成1名民眾眼睛遭樓間風吹進爆竹煙火的外殼碎片，產生些微不適。
099.02.28	嘉義市	33	0	燈會因爆竹煙火角度偏差射向群眾，造成33人遭炸傷送醫。
098.07.16	高雄市	2	0	運動會晚間開幕施放爆竹煙火，餘爐落下時導致2名民眾臉頰及腿部分別被燙傷。
合計		46	0	

資料來源：2020年3月消防月刊

貳、爆竹煙火之簡介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細則第二條規定：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爆竹煙火分類如下：

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一) 火花類：指以噴出火焰或分枝狀之火花、火星為目的者，分為「手持火花」及「筒狀火花」兩小類。



(二) 旋轉類：指利用火藥作用後所生推力，使主體產生旋轉並噴出火花者。



(三) 行走類：指利用火藥作用所生推力，使主體可以在地面或水面上行走，或一面旋轉一面行走者，並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四) 飛行類：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中裝入火藥作為推進劑，於作用後升空，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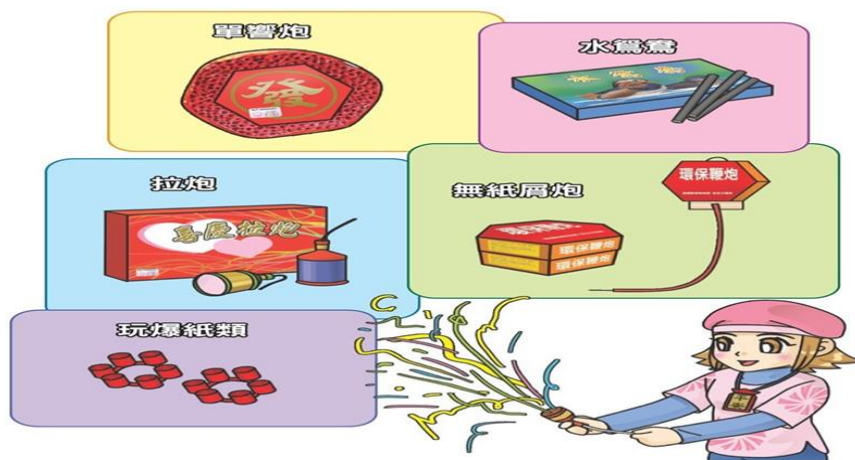


(五) 升空類：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單筒或多筒)

中裝入火藥等，射向空中後產生各種顏色及形狀之火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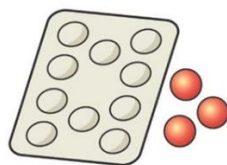
(六) 爆炸音類：指以產生爆炸音為目標者，分為單響炮類、拉炮類、玩爆紙類、水鴛鴦類及無紙屑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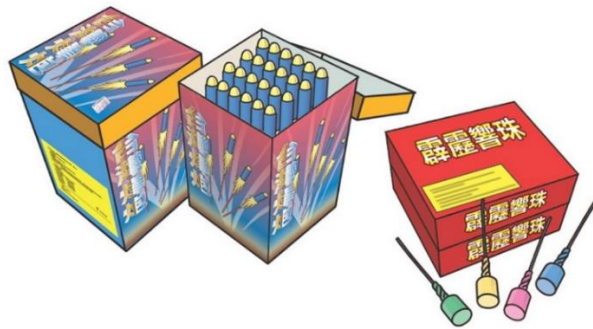
(七) 煙霧類：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者。



(八) 摔炮類：指在細沙上塗滿火藥，以紙等包裝後再用漿糊、紙漿或木屑封固，擲於硬物上會發出爆炸音者。



(九) 其他類：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之一般爆竹煙火或上述兩種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組合者。



二、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

(一) 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二) 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參、本市爆竹煙火管理現況

一、定期檢查爆竹煙火場所

截至108年底本市需檢查場所計有101家(如表2)，較107年底97家，增加4家，約增加4.12%，108年度共計檢查件數1,163件，較107年度共計檢查1,455件，減少292件，約減少20.07%，其中：「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108年底家數有26家，較107年底有28家，減少2家，約減少7.14%，108年度檢查件數計有316次，較107年度計有342次，減少26件次，約減少7.6%；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108年底計有1家，與107年底家數相同，108年與107年檢查件數相同，均為12件次；宗教廟會活動地點108年底計有31家，較107年底計有25家，增加6家，約增加24%，108年度檢查件數計有318次，較107年度計有586次，減少268件次，約減少45.73%，惟107年度檢查檢件次激增，係因107年11月辦理九合一選舉，當月之場所家數增加為206家，檢查件次有290次所致；可疑處所108年底計有43家，與107年底家數相同，108年度檢查件數計有517次，較107年度計有515次，增加2件次，約增加0.39%。」

表2、106年至108年嘉義市爆竹煙火場所檢查統計表

單位：家數、件次

年度	合計			列管製造場所			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可疑處所		
	期 底 家 數	檢 查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次	期 底 家 數	檢 查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次	期 底 家 數	檢 查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次	期 底 家 數	檢 查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次	期 底 家 數	檢 查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次	期 底 家 數	檢 查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次
108	101	1163	-	-	-	-	26	316	-	1	12	-	31	318	-	43	517	-
107	97	1455	-	-	-	-	28	342	-	1	12	-	25	586	-	43	515	-
106	96	1235	-	-	-	-	29	356	-	1	12	-	25	310	-	41	557	-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二、爆竹煙火場所檢查結果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各縣市應對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實施檢查次數如下圖所示：

場所類別	規定應檢查次數
列管爆竹煙火場所	1次/每月
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1次/每月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	1次/每月
宗教廟會等活動地點	1次/活動期間每週
可疑處所	1次/每半年

註：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108年度各場所所檢查總次數1,163次(如表2)：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件數316件，規定一年內應檢查316次，本局檢查316次，檢查結果均合格；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1家，規定一年內應檢查12次，本局檢查12次，檢查結果均合格；宗教廟會等經常燃放爆竹煙火活動地點，活動期間每週至少檢查1次，本局檢查318次，檢查結果均合格；可疑處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本局檢查517次，檢查結果均合格。綜上，108年度平均每月查核件數約96件，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成效良好。

三、爆竹煙火違法取締情形

自106年至108年由取締件次由6次降為1次，近3年平均取締件次約4次，較103年至105年平均取締件次約10次及100年至102年平均取締件次9.67次，有減少的趨勢，可見對民眾與商家爆竹煙火的使用販賣相關宣導有所成效，遵守規定之意願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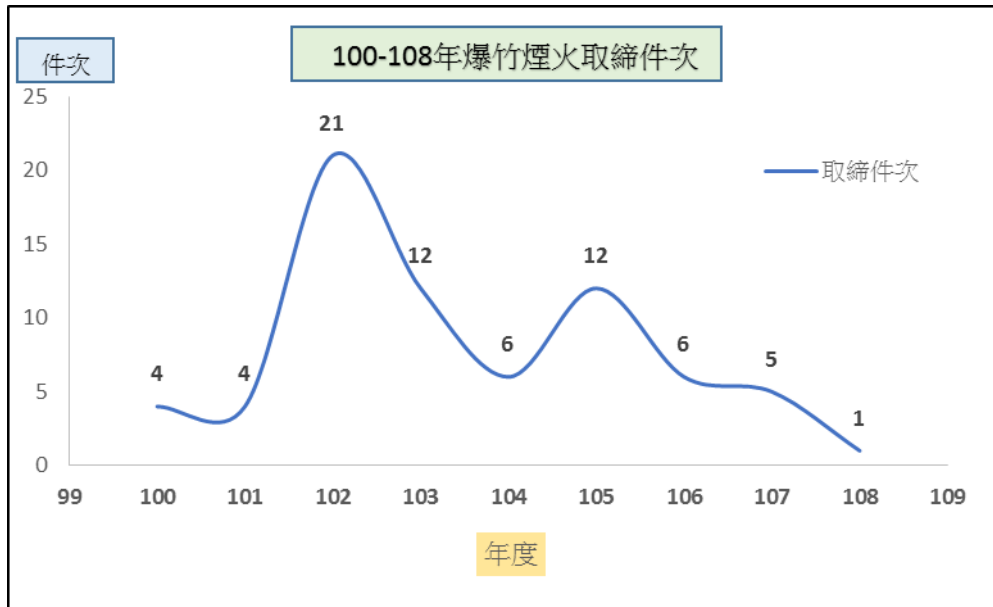
表3、100年至108年嘉義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單位：件次

年 度	取締件次							裁處件次			
	未經 許可 製造	場所 管理 不合 格	未投 保公 共意 外險	販賣 無認 可標 誌產 品	違規 燃放 爆竹 煙火	其他 違規 取締	合計 (1)	移送 司法 機關 偵辦	處 罰 鍰	沒 入 裁 處	合計 (2)
108					1		1		5	2	7
107					4	1	5		2		2
106					6		6		4		4
105					11	1	12		9	1	10
104					6		6		1		1
103		1		1	9	1	12		13	3	16
102					17	4	21		21	7	28
101					4		4		3	3	6
100		2				2	4		4	4	8

註：〔(2)>=(1)〕同一取締案件可有2種處罰方式，或前一年期末之取締案件於次年裁處。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資害預防科。



參、辦理講習及實施宣導

- 一、 每年召集轄內爆竹煙火相關業者、寺廟負責人辦理1次爆竹煙火相關法令講習會，使業者確實明瞭法規內容及應注意事項並配合執行，宣導寺廟利用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二、 每年協調所轄各區公所及聯合里辦公處辦理宣導活動（如里民大會等），藉以宣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及檢舉專線暨獎金、宣導利用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等。
- 三、 至轄內各爆竹煙火零售商販賣場所，宣導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制度，每月至少宣導10處場所以上。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德安分隊

- 四、利用各種集會場合除使用宣導海報、短片、手冊等、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隨時勸導民眾改善正確觀念，並於村里民大會開會時廣為宣導利用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並動員義消、防火宣導隊或睦鄰救援隊等救難志工團隊協助配合辦理。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後湖分隊

- 五、宣導應於適當的時間及地點燃放爆竹煙火，並禁止上午六時之前及下午十時之後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下列區域除前項規定之時間禁止燃放外，於下列時間亦禁止燃放：

- (一)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 各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全日。
- (三)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及時間。

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二項限制。

肆、結語

使用爆竹煙火已成為傳統習俗之一，在製造貯存及施放的每一個環節都應遵循規定作適當管理，將危險性降到最低，透過消防人員的檢查與違規的取締，能收嚇阻之效，如果加強宣導使用者能夠盡量使用環保爆竹煙火，施放專業煙火時熟悉操作注意安全，既能有節慶歡樂的氣氛，又可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達到雙贏的境界。

註：

1. 本文參考嘉義縣消防局統計通報「107年嘉義縣爆竹煙火檢查及取締統計」、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2014年10月消防月刊及2020年3月消防月刊編撰。
2. 爆竹煙火音效下載網址如下：嘉義市政府消防局>首頁>檔案下載>災害預防科>節慶爆竹音效下載1-4。